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9 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9 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

附件

理據

背景

2.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自一九八四年八月起生效。實施這個制度的主要目的，是要對屢次違反交通規例的司機施加額外罰則，即在兩年內被記分數累計達15分或以上者會被取消駕駛資格。違例駕駛記分制度可加強阻嚇作用，遏止不當的駕駛行為。

3.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條例》)為違例駕駛記分制度提供法律框架，《條例》中的附表列明各項罪行及每項罪行相應的違例駕駛分數。司機如就表列罪行被定罪，或就表列罪行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即被記下附表列明的違例駕駛分數。司機如在兩年內被記15分或以上，可被法庭根據《條例》第8條取消駕駛資格。

4. 運輸署負責管理和監察司機的違例駕駛分數紀錄。司機如在兩年內被記15分或以上，運輸署會根據《條例》第8條，以申訴方式向裁判官申請發出傳票，傳召司機出庭應訊。《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8(2)至8(4)條規管裁判官所發傳票的送達方式。目前，傳票(如發出的話)會先以郵遞方式送達。如司機沒有在傳票指明的日期和時間出庭，傳票會由警務人員或執達主任以專人方式再次送達。

5. 大多數司機會按傳票指明的時間和地點出庭應訊，而法庭如認為恰當，會考慮根據《條例》作出取消駕駛資格的命令。在一些司機沒有在傳票所示日期和時間出庭的個案中，如法庭信納傳票已送達司機，則會考慮根據法例第 227 章第 18A 條，就司機不出庭發出逮捕令。任何警務人員均可繼而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3 條隨時執行手令。

傳票送達問題

6. 有些司機避收法庭根據《條例》發出的傳票及取消其駕駛資格的命令，藉此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舉例來說，當專人按照司機在運輸署登記的地址登門送達傳票時，司機沒有應門，或應門者聲稱傳票所列人士並非居於該址。在這類情況下，由於傳票並未送達有關司機，裁判官不能根據法例第 227 章第 18A 條發出逮捕令，而警方也不能單以法庭傳票未能送達及司機沒有出庭應訊為理由逮捕有關司機。

7. 此外，根據現行法例，運輸署署長(署長)無權拒絕向沒有遵照傳票的規定到裁判法院應訊的人士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駕駛執照續期。

8. 我們認為不能接受屢次違反交通規例而理應被取消駕駛資格的司機，可藉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而繼續持有駕駛執照的情況。我們認同公眾對必須處理這個不正常情況的關注。

建議

傳票當作已送達

9. 我們建議 –

- (a) 沿用現行安排，即先以普通郵遞方式把裁判官所發傳票送達司機。假如司機沒有在傳票指明的日期和時間出庭應訊，傳票便會以掛號郵遞方式再向司機送達；
- (b) 如有關傳票按照署長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規例》)備存的駕駛執照紀錄所示的登記地址以

掛號郵遞方式向當事人送達，即使傳票因無法派遞予當事人而被退回，傳票也當作已送達論；

(c) 為配合擬議的“當作已送達”條文，我們亦建議：

- (i) 在《條例》內訂明一套獨立傳票送達方式的機制。我們建議增訂明確條文，說明傳票必須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達。如以郵遞方式送達，則須以預付郵費的信封(內附傳票)，封面註明有關司機在運輸署登記的地址，以普通或掛號郵遞方式郵寄有關司機；及
- (ii) 規定裁判官不得在當事人缺席聆訊的情況下，作出取消其駕駛資格的命令。此舉是為保障當事人接受公正審訊的權利；這項權利受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保障。為求公正，當事人必須出庭應訊，並參與有關取消其駕駛資格的法律程序。

10. 我們認為擬議“當作已送達”條文恰當，理由如下－

- (a) 任何人向署長申領駕駛執照時均須提供地址，並須依照《規例》第18條的規定，在個人詳情(包括地址)有改變時通知署長。因此，署長相信記錄在運輸署紀錄的該人地址為最新地址，並可按該地址而根據《條例》將傳票(如發出的話)送達該人，實屬合理和公平；
- (b) 根據建議，傳票會先以普通郵遞方式送達。如當事人沒有按照傳票指明的日期和時間出庭應訊，則傳票會以掛號郵遞方式再次送達。換言之，“當作已送達”條文只會在傳票第二次或多次以郵遞方式(除首次以普通郵遞方式外，其後均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時才會被援引；
- (c) 在被記分數累計達15分或以上並記錄在運輸署的電腦系統之前，司機應已按照所犯交通罪行繳付定額罰款或被法庭定罪；因此，他通常會知道本身干犯了哪項交通罪行及被記的分數。在大多數情況下，司機應已收到寄往其在運輸署所登記的地址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或就所犯交通罪行着其出庭應訊的傳票；及

- (d) 為保障當事人接受公正審訊的權利，我們在《條例》明文規定，裁判官在當事人缺席聆訊的情況下，不得作出取消其駕駛資格的命令。此舉有助確保當事人如有真正理由收不到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其地址的傳票，因而沒有出庭應訊，亦可在最終出庭應訊時提供確實證據證明，反駁“當作已送達”的條文。

署長拒絕發出駕駛執照或將駕駛執照續期

11. 我們建議規定署長不得向沒有因應法庭根據《條例》送達的傳票(包括當作已送達的傳票)出庭應訊的人士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駕駛執照續期。只要當事人依照規定出庭應訊，便可交由法庭決定是否作出取消駕駛資格的命令，而署長亦可因應法庭的裁決，視乎情況繼續處理當事人的駕駛執照申請。

建議的影響

12. 擬議“當作已送達”條文的目的是為處理“未能送達”傳票和不出庭應訊的問題。有關條文可讓我們啟動以下機制，將當事人帶到裁判官席前，進行取消駕駛資格的法律程序－

- (a) 裁判官根據法例第227章第18A條發出逮捕令；及
- (b) 傳票經送達後，當事人如不出庭，署長可拒絕向其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駕駛執照續期。

條例草案

1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草案第1條訂明本條例草案制定為條例後的簡稱；
- (b) 草案第4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14A條，指明根據《條例》第8條所發傳票的送達方式，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傳票當作已送達；

- (c) 草案第5條修訂《條例》第16條，清楚述明裁判官不得在某人缺席聆訊的情況下，飭令取消該人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及
- (d) 草案第6條修訂《規例》第6條，規定如獲送達根據《條例》發出的傳票的人沒有應傳票到裁判官席前，則署長不得向該人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該人的駕駛執照續期。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09年1月23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09年2月4日
恢復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 讀	另行通知

生效日期

15. 條例草案會在已制定的《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刊登憲報當日實施。

建議的影響

16. 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和經濟均無影響。

對《基本法》的影響

17.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18. 條例草案所載修訂不會影響《條例》及《規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19. 我們需要為運輸署現時處理駕駛執照的電腦系統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案件管理系統進行系統提升工程，所涉及一筆過的非經常費用總額為140萬元。我們會循既定的資源分配程序尋求撥款。

20. 建議實施後，根據《條例》發出的傳票通常不會再由警務人員或執達主任以專人方式送達，因此可節省人手。不過，根據《條例》送達傳票的數目，只佔警務人員送達的交通傳票總數的5%，及佔執達主任送達的各類傳票總數的1%。另一方面，司法機構政務處預期工作量和郵費開支都會增加，因為在新安排下，司機如沒有按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送達的傳票所指明的日期和時間出庭，傳票便會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司法機構政務處會運用內部資源，承擔這方面的額外工作和郵費開支。

公眾諮詢

21. 我們已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兩個委員會普遍歡迎並支持有關建議。委員贊同“當作已送達”建議有助堵塞現有漏洞，防止司機藉避收傳票來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不過，有委員建議，對於公然藐視法紀的司機，例如已被記30分或以上而又不按傳票出庭的司機，當局應考慮暫時吊銷其駕駛執照。法庭要判定某人的權利與責任時，應讓該人享有接受公正審訊的權利，因此不宜在司機缺席聆訊的情況下，作出取消其駕駛資格的命令，運輸署亦不應採取行政措施取消司機的駕駛資格。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發出新聞稿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89 2182 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羅淑佩女士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及《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以 —

- (a) 就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傳票的送達，訂定條文；
- (b) 規定在獲送達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傳票的人沒有應該傳票到裁判官席前的情況下，運輸署署長不得向該人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該人的駕駛執照續期；及
- (c)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

2. 證據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第 9(2)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 8 條獲送達”而代以“獲按照第 14A 條送達根據第 8(2)條發出的”。

3. 送達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標題而代以“**送達通知書**”。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4A. 送達傳票

(1) 根據第 8(2)條發出的傳票，可按照第(2)款以專人送達某人，亦可按照第(3)款以郵遞方式送達某人。

(2) 如傳票以專人送達某人，該傳票須由警務人員、裁判法院的傳達員或其他人員用以下方式送達 —

(a) 將該傳票面交該人；或

(b) 於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備存的駕駛執照紀錄所示的該人地址，將該傳票留在一名第三者處以交給該人。

(3) 如傳票以郵遞方式送達某人，則該傳票須以平郵郵遞或掛號郵遞，送達該人；方式是將載有該傳票的信封以郵資預付的方式郵寄，信封上須列明該人為收件人，收件地址須為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備存的駕駛執照紀錄所示的該人地址。

(4) 如傳票是以平郵郵遞送達，而送達對象沒有在該傳票指明該送達對象須出庭的時間及地點出庭，則有關送達須當作從未執行，而該傳票須繼而以專人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該送達對象。

(5) 如傳票是以掛號郵遞送達，該傳票須當作於一般郵遞過程中會寄達收件人時送達，即使該傳票因無法送遞予送達對象而經由郵遞方式退回亦然。”。

5. 程序

(1) 第 16(1)條現予修訂，廢除“傳票在聆訊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已根據第 8 條”而代以“根據第 8(2)條發出的傳票在聆訊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已按照第 14A 條”。

(2) 第 1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第(1)款並不賦權裁判官在某人缺席的情況下，作出命令取消該人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

(3) 第 16(2) 條現予修訂，廢除“(1)”而代以“(1)及(1A)”。

相關修訂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6. 駕駛執照發出的限制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如 —

(a) 任何人根據本規例，向署長申請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駕駛執照續期；

(b) 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第 8(2)條發出的傳票，已按照該條例第 14A 條送達該人；及

(c) 該人沒有應該傳票到裁判官席前，

署長不得向該人發出或重新發出該駕駛執照，或將該駕駛執照續期。”。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 —

- (a) 指明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該條例”)發出的傳票的送達方式；
 - (b) 規定按照該條例以掛號郵遞送達的傳票須當作已送達送達對象，即使該傳票因無法送遞而被退回亦然；及
 - (c) 規定運輸署署長在根據該條例獲送達傳票的人沒有出庭應訊的情況下，須拒絕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該規例”)向該人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該人的駕駛執照續期。
2. 草案第 1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制定為條例後的簡稱。
 3. 草案第 4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4A 條，指明根據該條例第 8(2)條發出的傳票的送達方式，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傳票須當作已送達。
 4. 草案第 5 條修訂該條例第 16 條，以清楚述明裁判官不得在某人缺席的情況下，飭令取消該人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
 5. 草案第 6 條修訂該規例第 6 條，以規定如獲送達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傳票的人沒有應傳票到裁判官席前，運輸署署長不得向該人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該人的駕駛執照續期。